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揭露於公司官網，並每年檢討實施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指定行政服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協調等相關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本公司現已規劃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三條，本公司指定營建部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並依第十二條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本公司規劃於建材選擇時，使用符合環保概念之素材，並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制定規範以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且應妥善處理廢棄物；並規劃產品設計之可回收再利用，使之能永續利用，如雨水回收系統，雨水再利用。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議題，我們導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計畫以期達到綠能建築友善環境。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範以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且應妥善處理廢棄物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約規範，並依據該等規範之精神與原則，推展人權維護工作，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歧視、暴力威脅；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禁用童工，協助弱勢就業、聘僱身心障礙同仁；落實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人權保障，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將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方案揭露於公司官網。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規則並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皆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傷害，並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且本公司規劃定期實施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其實施情形請參閱第75頁。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已建立且規劃定期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2及24條規定，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防止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5條規定，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所有工地之環評及勞安，一切皆按相關法令辦理。

(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在安全衛生、鄰房及公共設施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要點如下：

◎安全衛生：

供應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費用已含合約總價內。施工期間供應商應遵照工地所在地之各級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對於工地四周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如因施工所需實施交通管制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安全設備。

- 一、供應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備標準及頒佈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各項工地安全措施並負勞工安全衛生之責。
- 二、施工期間供應商應在工作地點依照法令設置必要之一切安全措施與管理組織負責安全及衛生之執行，倘防範不周致損害工地及附近之人身財物時，概由供應商負賠償全責。
- 三、合約金額中已包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教育、管理、訓練、保險費用及災害補償金在內，供應商應依相關法令、施工法則及施工慣例辦理。倘因供應商設置、管理不當或施工不良而造成任何生命財產損失，其所有衍生工作及賠償概由供應商負責。
- 四、完工後剩餘之廢料等，供應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周圍排水溝、人行道鋪面及管線等工程，在施工中發生損壞或無法正常使用，供應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有違反環境清潔規定而受罰者，均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鄰房及公共設施：

- 一、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本工程基地毗臨之鄰房龜裂損壞賠償等事，供應商於開工前委託政府認可之公正鑑定單位鑑定鄰房現況，並應隨時注意施工安全，施工中倘有損壞賠償或需作鄰損鑑定及其他費用，供應商仍應負責修復賠償至取得和解書為止，供應商如不賠償，必要時本公司得以工程款或工程保留款或工程保固金代為支付，供應商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返還該等支出。
- 二、本工程施工期間，供應商應隨時注意避免因本工程之施工而損及工地附近交通、電力、通訊、給水、瓦斯或其他公共事業設施之安全與營運。如須事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時，或須事先予以遷移者，由供應商負責申請與聯繫。如因供應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鄰房或公共設施損害時，由供應商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一切費用。施工期間因使用工地附近道路及其他公設致損壞時，供應商應於報請本公司驗收前整修完畢，其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 三、如發生損壞鄰房時，供應商應依建管機關規定交付或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如供應商未能依規定辦理，必要時本公司得以供應商工程款或工程保留款或工程保固金代為支付，供應商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返還該等支出。
- 四、供應商違反本條任一款約定或損壞鄰房係因可歸責供應商家事所致者，供應商不得要求本公司延長工期。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